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324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20324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中選會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官網及臉書：各機關及學校。
 - (二)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設置有前揭設備之機關、區公



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學校。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(二) 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OAE>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民政局)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